



VSC万顺昌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在下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作表決時加以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供應協議（詳情載述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以及協議所述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實行供應協議所述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若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與該等數目之股份有關。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字眼，並在所示位置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決議案旁之適當位置以「×」示意 閣下之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如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並送回，但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由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倘閣下按上文所示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sup>#</sup> 僅供識別